**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六屆臺港****證券監理
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

證券期貨局吳局長裕群

蔡組長麗玲

高副組長晶萍

李簡任稽核秀玲

李科長明機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3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

報告日期：104年1月15日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_Toc408301450)

[第二章 香港證監會簡介 1](#_Toc408301451)

[一、歷史背景 2](#_Toc408301452)

[二、監管對象 3](#_Toc408301453)

[三、組織架構 6](#_Toc408301454)

[第三章 第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7](#_Toc408301455)

[第一節 議程安排 7](#_Toc408301456)

[第二節 各項交流議題 8](#_Toc408301457)

[一、 雙方代表致詞 8](#_Toc408301458)

[二、 交流議題1 :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 9](#_Toc408301459)

[三、 交流議題2 :清盤中的停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資訊交流 11](#_Toc408301460)

[四、 交流議題3 :專業投資者制度之修訂之考量原因 13](#_Toc408301461)

[五、 交流議題4 :創櫃板簡介 15](#_Toc408301462)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17](#_Toc408301466)

[附錄一 香港證監會組織](#_Toc408301467)

[附錄二 香港證監期貨架構市場與概況](#_Toc408301468)

附錄三 2014年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議題簡報

1. 前言

本案緣於本會李前副主任委員紀珠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前主席方正與副行政總裁張灼華之積極促成下，本會與香港證監會建立定期性之對話平台，自98年起每年舉辦一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為第六屆並輪由香港證監會主辦，本會由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偕證券期貨局吳局長裕群率團，並投信投顧組蔡組長麗玲、證券發行組高副組長晶萍、會計審計組李簡任稽核秀玲及證券商管理組李科長明機等人員隨同赴港；本屆討論重點包括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規範、清盤中之停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監理，以及專業投資者制度等議題，雙方針對上開議題相關規範之監理方式互相交流。

本報告共計四章：首章為前言，就此次臺港雙方協商會議作概略性介紹；第二章為香港證監會介紹；第三章為本次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之會議重點；第四章為心得與建議。

1. 香港證監會簡介

參考資料來源：香港證監會

 香港交易所

 機關全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電 話：(852)2231-1222

 地 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以下稱證監會）是香港金融市場的四家監管機構之一；這四家機構分別負責監管不同的金融及投資領域，同時亦緊密合作，確保市場參與者秉持優良操守，並遏止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

| **界別** | **監管機構** | **主要職責** |
| --- | --- | --- |
| 證券及期貨 | 證監會 |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
| 銀行業 | [香港金融管理局](http://www.hkma.gov.hk/chi/index.shtml) | 監管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放款人)，並透過外匯基金管理及貨幣政策操作來維持港元匯率穩定。 |
| 保險業 | [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http://www.oci.gov.hk/chi/about/index.html) | 保險業監督是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已授權保監處規管保險公司及中介人，而業界組成的自律監管組織亦會協助進行監察工作。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http://www.mpfa.org.hk/) | 監管及監督公積金計劃的運作 |

一、歷史背景

證監會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管理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並致力確保市場穩定發展。

證監會的成立可回溯至1970年代，當時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尚未受到正式的監理，到了1973至74年爆發股災後，當局制定了規管證券及期貨業的法例，其執行有關法例的是兩個非全職的監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證券及商品交易事宜。

1987年再次爆發股災，期間顯露了上述監管架構的不足之處。為免歷史重演，當局成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專門研究香港的規管架構及制度。

證監會遂於1989年5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成立。該條例制定了新的監管架構，除了配合本地市場的需求，更與全球發展趨勢及國際標準同步並進。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當局再展開詳盡的檢討，以完善監管制度。於2003年4月1日正式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並更新之前用以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十項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擴大證監會的職能及權力，讓其能夠更深入及全面地執行監管工作。

二、監管對象

證監會的監管對象基本上包括證券及期貨市場眾多不同類型的參與者，投資者亦在監察之列。

| **監管對象** | **監管方式** |
| --- | --- |
| 從事下列活動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中介人：* 證券交易
* 期貨合約交易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提供資產管理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 制定發牌準則，確保所有獲發牌的從業員都是適當人選
* 審批牌照；發表守則和指引，使業界知悉證監會所要求的操守水平；制訂財政資源規定
* 監察持牌人的財政狀況及遵守相關法例、守則和指引的情況
* 處理及調查有關持牌人的失當行為的投訴，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註：從事證券及期貨業務的銀行必須向證監會註冊。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這些活動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察日常運作。 |
| 投資產品 | * 為認可及監管投資產品制定準則
* 審核及認可向公眾推廣的零售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
 |
| 上市公司 |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監察公布及審批上市申請的材料
*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直接監管收購及私有化行動
* 應申請人的要求，考慮豁免《公司條例》若干招股章程規定
* 對涉嫌進行損害股東利益或有欺詐成分的交易，或向公眾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上市公司進行查訊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 *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作為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的表現
* 審批新市場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審批香港交易所的規則與規例的修訂
* 監察香港交易所本身作為上市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表現
* 監察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股份、期權及期貨交易
 |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 向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機構發牌或給予認可
* 監察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運作
 |
| 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 認可證券登記公司總會為行業組織，其成員必須為認可股份登記機構
* 規定認可股份登記機構必須遵守《股份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的規定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 * 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為獨立的賠償公司
* 核准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規則及相關修訂
* 規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必須擬備並定期向證監會呈交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文件
 |
| 行業及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者) | * 監察不尋常的市場活動,並針對個別股份發出暫停交易指示，以確保市場信息流通、運作有序
* 調查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違法事項並採取相應行動
 |

三、組織架構



1. 第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
2. 議程安排
3. 歡迎晚宴 ﹕103年12月11日（星期四） (香港證監會張副行政總裁灼華主持)
4. 會議日期：103年12月12日（星期五）
5. 會議地點： 證監會會議室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6. 參與單位：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會議議程：

|  |  |
| --- | --- |
| **時間Time** | **議程Agenda** |
| 9:30~10:00 | 開幕式／歡迎詞 香港證監會代表 張灼華副行政總裁致詞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 黃天牧副主任委員致詞 |
| 10:00~10:45 | 交流議題1：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 臺灣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
| 10:45~11:30 | 交流議題2：清盤中的停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資訊交流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 臺灣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
| 11:30~11:45 | 茶歇 |
| 11:45~12:30 | 交流議題3：香港擬修訂的專業投資者制度之考量原因及研擬作法主講人： 香港證監會中介機構部 臺灣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
| 12:30~14:00 | 午餐 (香港證監會宴請) 地點: 中國會  香港中環銀行街舊中國銀行大廈13樓 |

1. 各項交流議題
2. 雙方代表致詞
3. 香港證監會張副行政總裁灼華致詞

 張副行政總裁表示本次為第六屆交流會議，自從2009年起兩會每年均進行交流，已建立良好之關係及分享經驗之平台。今日會議將針對「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清盤中的停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資訊交流」及「專業投資者制度之修訂之考量原因」等三項議題進行討論，每項議題均非常有意義，期待本次交流能進一步推動臺灣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及金融監管的合作。

 張副行政總裁指出，香港目前上市公司家數達1789家，上市公司市值總額達32億美元，是僅次於紐約、倫敦的第三大證券市場。今年資產管理業務已超過11萬億港幣，較去年成長27.2%。另離岸人民幣業務更是蓬勃發展，存款已超過1萬億人民幣，促使人民幣商品十分多元，例如RQFII基金已獲認可達57檔，並已發行15支點心債。有關人民幣業務發展部分，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已成為繼香港之後的第2大離岸中心，香港欣然樂見其成。臺港人民幣業務之成長，對於深化兩岸三地聯繫，助益良多。此外，今年11月份滬港通後，香港與中國大陸已開啟合作的新模式，尤其在法規執行與資訊交流方面，已建構相關的交流基礎。

 2008年金融海嘯的影響至今未仍未歇止，歐洲部分國家已出現問題，全球金融仍有許多不穩定因素，台港雙方有相似的特徵，即區域較小但有較開放的市場，所以雙方應該要在這交流平台下進行更緊密的溝通與交流，，使臺港間推行的各項措施與市場運作能更有成效，預祝本日會議能圓滿成功。

1. 本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致詞

 黃副主委首先感謝香港證監會的熱情接待，臺港證券監理機關聯繫會議舉辦至今已第六屆，成為雙方溝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其中張副行政總裁的貢獻良多。

 現今世界主要國家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是如何維持永續的成長，且讓大多數人都能獲利，尤其在目前不穩定的時代，實為不易。基於關心年輕人的未來發展，臺灣政府相關單位均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例如經濟部成立青年創業專案，在其網站上並有「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專區；金管會也責成櫃買中心成立創櫃板，由櫃買中心編列預算輔導年輕人，讓年輕人可以提供創意點子並且順利籌資，目前已有39家公司登陸創櫃板，其中21家屬文化創意產業，11家屬科技事業，提供青年圓夢的平台並提升社會穩定的動能。另為因應目前虛擬網路世界的快速發展，臺灣主管機關的相關法規也都朝電子商務的方向修正。

 此外臺灣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也與香港一樣十分蓬勃，人民幣存款已超過3千億人民幣，因此開放許多人民幣商品，例如目前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已經達39檔，餘額超過250億人民幣，相關業務成長快速。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目前亦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問題，尤其IT產業的轉變是另一項挑戰。因此以港為師，藉由吸取香港的經驗，將可作為政府在社會及產業轉型時施政的參考對象。

 本次討論「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等三項議題，均深具意義，都是本會審查相關案件時發現疑義，故擬進一步瞭解香港主管機關在制度設計時的考量因素，以為將來研議法規修正時的參考。

 這次真的很高興能再次來到香港，也感謝香港朋友的熱情款待及悉心安排，使此趟行程令人感到充滿溫暖的情誼，謹代表本會 曾主任委員及所有同仁獻上最誠摯的謝意及見面禮-琉璃(結伴)，期望彼此能持續保持情誼與緊密的交流，並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1. 交流議題1 :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
2. 背景說明

 香港與臺灣現行對SPO規範存在差異，例如臺灣方面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香港方面需經股東會同意；以及臺灣方面應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香港方面係基於證監會授權由香港證交所負責審批。為配合外界需求及符合國際規範，擬透過交流進一步瞭解香港上市公司辦理SPO之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以作為未來研議相關制度之參考。

1. 會議重點

 　針對本次議題「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香港之相關規範摘要重點如下:

1. 香港聯合交易所為上市公司於上市後之第一線監理機構，主要監理原則為：
2. 股東受到公平對待；
3. 股東掌握充分資料進行投資決策；
4. 尤其當公眾股東為少數股東時，董事應為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及
5. 除非現有股東同意，否則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以向現有股東做出要約之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以免稀釋股東權。
6. 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香港稱再融資)方式為：
7. 面向公眾融資(即配售)：由發行人或中介機構洽特定人認購，籌資速度最快。
8. 面向現有股東融資：

i. 可分為供股及公開招股兩種方式，這兩種方式主要差異在於供股係發行人按股東持股比例作出認購供股權之要約，該認購供股權可以在市場上轉讓出售；反之，公開招股則不一定按股東持股比例作認購證券的要約，如股東放棄認購就失效。

ii. 原則無須股東會決議，若符合以下情況，則須經股東大會之批准：

(i)增發股數導致發行人已發行股東或市值增加50%以上；

(ii)上市後首12個月內辦理增資；

(iii)增資股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數或部分包銷；

(iv)非因海外股東發行成本考量等符合聯交所規定情形下，豁除海外股東認購權。

上市公司增資辦理方式以配售方式居多，供股約占10%，公開招股則最少採行。

1. 香港證監會表示，針對增資案之監理強調相關資訊完整披露，之後於上市公司年報揭露執行情形及效益即可。其表示，於公司申請上市時即嚴格把關挑選質優公司才能獲准上市，嗣後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亦有建置相關監理措施，故香港聯交所針對增資案件除涉及併購或關連人交易，須就該特定交易之適當性及適法性等進行瞭解外(例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主要審查其增資時程表是否合規)，香港聯交所並無明定受理審查期間，尤其香港證監會認為監理很難涉商業判斷。
2. 交流議題2 :清盤中的停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資訊交流
3. 背景說明

港交所上市公司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債權人於103年度向法院申請清盤，法院指派臨時清盤人，經港交所停牌後，未依香港規定期限刊發年度財務報告，因該2公司亦在我國第二上市，惟港交所與我國監理方式涉有下列不同，爰就港交所對類此公司於停牌期間財務報告之監理理念進行交流：

1. 港交所：對清盤中之停牌上市公司於復牌前，公司若未依港交所規定刊發相關期間財務報告，港交所未要求限期辦理。
2. 我國：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被停止買賣者，於停止買賣期間仍須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如該公司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證交所將併案停止買賣，如其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補正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證交所將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另金管會將處該公司負責人罰鍰，並限期該公司補正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3. 會議重點
4. 港交所相關規範
5. 「長時間停牌公司」係指停牌三個月或以上之公司，包括《第17項應用指引》涵蓋之公司（包括被債權人向法院申請清盤並進入清盤程序等)及因重大問題而停牌公司（包括未能刊發財務業績等）。
6. 有關《第17項應用指引》涵蓋公司及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司有關停牌、除牌及復牌規範彙總略以：

|  | 第17項應用指引涵蓋之公司 | 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司 |
| --- | --- | --- |
| 停牌 | 發行人自行提出停牌要求或按港交所指令而停牌。 | 港交所要求停牌。 |
| 除牌程序 | 1. 如停牌持續一段期間，將進入除牌程序。
2. 除牌程序共三階段，每個階段最短六個月，期間公司可提交復牌建議。港交所監察有關情況發展，並在每個期限結束時，決定公司是否進入程序下一階段。若公司已處於最後階段，則其上市地位將予取消。
 | 1.沒有既定除牌程序。2.若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而公司無採取適當行動，則可能導致港交所將其除牌。 |
| 復牌條件 | 上市公司需能解决及已向市場公布導致其停牌的全部問題，方可申請復牌。如公司因債務糾紛清盤中；且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及核數師提出關注事項，則港交所復牌條件爲：(1)證明公司有足夠的業務運作/資產；(2)撤銷清盤呈請及撤銷臨時清盤人；(3)刊發財務報告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 | 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及處理審計事宜方面保留意見。 |

1. 長時間停牌公司披露

i. 長時間停牌公司須依規定適時發佈所需資料，包括公司營運重大發展及任何內幕消息。

ii. 長時間停牌公司須發佈有關其復牌條件之資料，以及定期向市場提供其履行復牌條件進展或股票除牌最新情況。

1. 停牌期間之作法
2. 香港證監會表示，長時間停牌公司於停牌期間仍須依港交所規定適時發佈相關資訊，惟因長時間停牌公司實務狀況確有困難而無法刊發財務報告，港交所爰未限期公司辦理，惟設有專案小組與該等公司連繫，於日常監察公司活動，並跟進公司披露情況，及要求公司向市場披露有關其業務最新重大資料及復牌進展。另港交所每月於其「披露易」網站刊發長間停牌公司報告，列述渠等公司停牌日期、復牌條件、根據公司公告主要發展及公司未解決事項，使投資人瞭解其停牌概況。
3. 依據港交所103年12月5日於其「披露易」網站刊發長期間停牌公司報告顯示有38家上市公司為長時間停牌公司，約占整體上市公司2%，過去3年經港交所除牌後下市家數亦甚少，惟前揭長期間停牌公司有公司停牌長達4年（因其復牌建議構成反收購行動，公司另須遞交新上市申請），香港證監會表示，為上市證券市場之公平及持續運作，前已檢討港交所處理長期間停牌公司之方針並建議其應盡可能避免長期間停牌，港交所嗣已刊發指引信，以提高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瞭解港交所處理渠等公司之方針。另本局出席人員亦於會中向香港證監會分享我國之監理方式。
4. 交流議題3 :專業投資者制度之修訂之考量原因
5. 背景說明

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發布法規諮詢文件，擬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主要檢討項目包括：

1. 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是否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
2. 是否應調高專業投資者之總值限額（目前適用於個人及法團為800萬港幣投資組合最低總值限額、適用於法團為4000萬港幣總資產最低總值限額）?
3. 由於大部分銷售失當行為個案均牽涉個人專業投資者，故檢討豁免中介機構對此類專業投資者無須遵循相關操守準則規範的作法，是否允當?

本會近期政策係朝放寬專業投資人之投資商品範圍等方向規劃，爰擬瞭解香港證監會之監管理念，以為將來修訂法規之參考。

1. 會議重點
2. 針對本會所詢問之專業投資者分級制度問題，香港證監會諮詢總結的重要決定如下，相關修訂將於2016.3.25生效：
3. 個人及法團專業投資者若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總值限額將繼續獲准參與私人配售活動。
4. 「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規定的總值限額將維持不變：
5. 不允許中介人在向個人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時豁免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的合適性規定，以及豁免對投資人保障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基本規定。

上開合適性規定，指中介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行為時，須確保其　　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行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1. 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條件來評估法團專業者的資格條件，取代目前的量化評估方法。

 新法團專業投資者評估標準，包括三項條件：

1. 法團專業投資者擁有合適的企業架構和投資程序及監控措施。
2. 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人士具備充分的投資背景。
3. 法團專業投資者對所涉及的風險有所認知。
4. 檢討專業投資者制度之背景

2011年香港立法會審議修正之專業投資者規則時，香港證監會提出承諾擬全面檢討現行的專業投資者制度，以決定應否進一步修訂、簡化或改善該制度。

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財力資格條件部分，經考量目前的限額與其他主要國家相當，例如個人專業投資者的最低限額較英國為高，但較新加坡及澳洲為低；且諮詢過程中亦有意見指調高門檻可能會帶來潛在的負面影響，所以決定維持現狀。另有關總值限額僅為一個門檻，重要的是中介人必須對這些專業投資者進行知識及經驗評估。

1. 有關中介人對個人專業投資者與一般投資人進行KYC或KYP之差異

 有關中介人對個人專業投資者進行KYC或KYP，其與一般投資人之程序並無差別，惟評估法團投資者尚須符合前開三項要件。有關「認識你的客戶」程序旨在確保中介人了解客戶的情況及需要，以及向其客戶提供最合適的服務。因此，中介人須採取一切合理步驟，以確立客戶的財政狀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另中介人在經營其業務時，須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利益的態度行事及確保市場廉潔穩健，亦須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度行事。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並規定銷售機構銷售產品予投資人應要進行錄音，以降低投資糾紛之產生。

1. 交流議題4 :創櫃板簡介

(此節為會議中臨時討論之議題，由證期局吳局長裕群主講，謹摘陳內容如下)

本次亦針對我國參考美國JOBS Act鼓勵新興成長企業上市豁免規定及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台相關規範，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103年1月建置「創櫃板」，其相關制度簡介如下：

1. 創櫃板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富有創意、創新之微型企業順利籌措資金，豁免向本會申報生效及辦理公開發行規定之適用。
2. 申請公司之資本額原則為未逾新臺幣5,000萬元，但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
3. 由櫃買中心洽請外部產業專家對申請公司之創新創意進行審查，通過審查後將由櫃買中心循「公設之聯合輔導機制」進行統籌輔導，將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該等微型創新企業會計、內控、行銷及法制等輔導，並輔導其建置簡易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及有效執行，轉導期間原則以2年為限。
4. 嗣經櫃買中心綜合評輔導成效、募資計畫及符合登錄要件者，申請公司即可洽櫃買中心擇定登錄創櫃板日期，正式成為創櫃板公司；另為激勵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加速成長，進而上(興)櫃掛牌交易，及集中資源用於輔導具潛力之微型創新企業，以免資源分散，故登錄創櫃板期間不宜逾3年。
5. 申請公司透過「創櫃板」籌資金額原則為最近一年內增加股本面額累計不得逾新臺幣1,500萬元。
6. 投資人認購「創櫃板」股份金額限制部分：
7. 非專業投資人最近一年內透過創櫃板對所有創櫃板公司認購投資股票累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6萬元。
8. 專業投資人則無認購金額之限制。
9. 截至103年11月底為止，已有39家公司登錄創櫃板，籌資金額約新臺幣1.7億元。

香港證監會對創櫃板之制度感到十分興趣並表示肯定，希望能提供相關網站訊息供其參考，我方業於會後提供。

第四章 心得與建議

本次「第六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及聯繫合作會議」順利圓滿，本屆本會由黃副主委偕吳局長裕群率團代表參加此次由香港證監會主辦之交流會議，雙邊就「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相關規範」、「清盤中之停牌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資訊交流」及「專業投資者制度之修訂之考量原因」等3項議題進行充分交流與討論。另並由吳局長裕群對創櫃板制度作一簡介，提供我國建置此籌資平台的原因與實際做法，港方對我建置創櫃板表示十分肯定。

證監會就香港上市公司申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的方式、過程、對象及規範，以及公司申請後香港監理機關之審查重點等說明，因而能瞭解雙方在申請過程及監理方面之相異點；港交所對於清盤中之停牌上市公司之監理規範，證監會於會議中針對我方之疑慮詳細解說，使本會更能理解香港制訂法規時之考量重點，另我方出席人員亦於會中向香港證監會分享我國監理之方式，雙方就不同的監理觀念互相討論；有關專業投資者制度議題，香港於2013年曾發布法規諮詢文件並於2014年9月25日發布相關制度之修訂，我方針對此次修訂之背景及重點等議題於會上與證監會討論，以作為本會在研擬相關法規之考量。

綜觀本次與香港證監會的會議交流，使我方得以瞭解香港法規文字規範以外的實務作法與考量原因，例如其對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的監管理念、對清盤中之停牌上市公司的監管措施，以及不修正專業投資者之財產限額之考量原因等。透過面對面之討論與問答，始能發覺部分規範實質意義與效果與單方解讀結果有別。

 全球金融仍處於不穩定之時代，歐美競相推出各項金融改革措施，然而該等措施常係基於歐美觀點所制訂，亞洲各國處於相同的國際金融大環境下，勢必因此而受到影響；黃副主委藉本次香港行拜訪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摩根資產資產管理公司，雙方交換金融監理及金融產業最新發展情形，對方對於我國近期所採取之監理措施皆持正面肯定的態度。本會亦將持續與其他亞洲主管機關加強聯繫交流與合作，期能為我國金融證券市場發聲，並增進各亞洲地區金融監理合作，以加強對我國投資人權益之保障。